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、股东会议事规则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 度修订对照表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《<公司章程>及相关制度修订对照表》，现拟对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进行更正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

| 更正前 | 更正后 |
|---|--|
| <p>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：</p> <p>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/3 时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/3 时；</p> <p>（三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% 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；</p> <p>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</p> <p>（五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</p> <p>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</p> <p>前述第（三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，需满足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 以上股份的要求。</p> | <p>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：</p> <p>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/3 时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/3 时；</p> <p>（三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% 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；</p> <p>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</p> <p>（五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</p> <p>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</p> <p>前述第（三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。</p> |

二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| 更正前 | 更正后 |
|-----|-----|
| | |

| | |
|--|---|
| <p>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。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，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。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：</p> <p>• • •</p> <p>前述第（三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，需满足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 以上股份的要求。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，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，说明原因并公告。</p> | <p>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。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，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。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：</p> <p>• • •</p> <p>前述第（三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。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，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，说明原因并公告。</p> |
|--|---|

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修订对照表中上述内容同步更正，除此之外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《<公司章程>及相关制度修订对照表》其他内容不变。更正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《<公司章程>及相关制度修订对照表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9 月 10 日